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維宗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06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美銀金全有限公司；負責人：王文勤；營業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17號11樓之1)申請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無營業據點之跨區營業備查，經核尚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10月1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爾後貴公司若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，請確實依旨揭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美銀金全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王文勤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2024/10/22
12:16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113/10/22



1130031484